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6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第52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第5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6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含2月、9月）註冊入學之1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獲核配之名額：
 - （一）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30%。
 - （二）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
 - （三）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競賽獎項。
 - （四）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博士生錄取當年度，若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三、 本校應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本獎勵審查和考核等相關作業。評委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含學經歷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專題或研究成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暨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進行初審作業，向研究發展處提供推薦名單並排列優先順序，由評委會進行複審。

評委會評審重點應包括申請人學術研究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計畫書內容、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等。
- 五、 獎勵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自民國113年起實施）

由博士班1年級新生之受獎人於當年度2月或9月註冊時主動向就讀學校出具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再由就讀學校造冊函送國科會請領獎學金。
 - （二）國科會核配：

各學院獎勵名額依照國科會核定之補助名額進行分配。

分配原則按各學院前4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按比例（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計算各學院名額後，提送至評委會進行審議分配之。

六、獎勵金額及期限

（一）民國113年以前：（舊制，僅國科會核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4年8月31日止。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國科會補助經費與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1年及第2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3萬元，本校獎勵1萬元；第3年及第4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2萬元，本校獎勵2萬元。

本校自籌支應獎勵額度，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

（二）民國113年以後：（新制）

1.國科會甄選：

2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2月1日起至第3年1月31日止；

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

2.國科會核配：

為配合國科會核定作業時程，不論2月或9月註冊入學者，獎勵期間一律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第3年8月31日止。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自博士班1年級起獎勵3年；於3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本校無須提供自籌經費。

七、獲獎勵之博士生，應於受補助期間的每（學）年年初，繳交自行訂定逐年預定達成之研究KPI指標，並於每（學）年年末，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自評表及KPI檢核表各1份，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並提送至評委會作為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依據。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內容。KPI檢核表包含本（學）年度各項自訂KPI指

標項目實際達成狀況及下一（學）年度執行重點之說明。若有必要，得請獲獎勵之博士生前往評委會進行報告。

八、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獲獎勵之博士生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3年內之通訊資料，以利本校追蹤成果效益。

九、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的補助，且一旦終止將不再恢復補助：

(一)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二)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 經評委會評核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未符合本要點第2點申請獎學金資格者。

(五) 其他事由經評委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如博士生經取消受獎資格，得經評委會議決人選遞補。

若博士生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並經評委會決議，則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